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材料暨光電研究所

109 年第三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簡章

壹、員額需求：

特定性、定期性工作之全時人員 23 員，工作期程請參考員額需求表，依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材料暨光電研究所 109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」辦理。

貳、薪資及待遇：

一、薪資：依本院「定期契約人員管理作業規定」之薪給標準參考表訂定之。

二、福利、待遇：

- (一)享勞保、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按月提繳退休金。
- (二)可申請員工宿舍。
- (三)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，依本院訂頒之「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規定」及「員工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- (四)因任務需要超時工作，依本院「員工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- (五)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於本院「勞動契約」訂定之。
- (六)軍公教退伍(休)轉任人員，薪資超過法令所訂基準(含主管加給、地域加給)，依法辦理。
- (七)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再任本院員工，依「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- (八)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，依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參、報考資格：

一、國籍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在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
二、學、經歷：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校相關系所畢業(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資格)。

- (一)高中職(含)以上學歷畢業。

- (二)學、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、經歷條件者。
- (三)同等學力不予運用。
- (四)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「學歷」，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核薪。
- (五)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身分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。

三、其他限制：有下列限制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進用；若於進用後，本院始查知具下列限制條件者，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，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，並不得提出異議：

- (一)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。
- (二)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
- (三)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。
- (四)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受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或受刑之宣告者。
- (五)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，經判決有罪者。惟情節輕微且經宣告緩刑者，不受此限。
- (六)曾犯前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。惟情節輕微且經宣告緩刑者，不受此限。
- (七)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、管收中者。
- (八)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- (九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(十)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(十一)於本院服務期間，因有損本院行為，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者。
- (十二)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者。
- (十三)因品德、操守及違反資安規定遭曾任職單位核予大過(含)以上之懲罰者。

肆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一、甄試簡章公告時間至 109 年 10 月 22 日止。

- 二、符合報考資格者，請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 (<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>) 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 (貼妥照片，格式如附件 1)、學歷、經歷、成績單、英文檢定證明、論文、期刊發表、證照、證書等相關資料後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，各項資料並依序彙整在同一檔案(PDF 檔)上傳。
 - 三、報考人員經書面審查 (或資格審查) 合格者，需求單位以電子郵件、書面、電話或簡訊(可擇一)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審查不符者將不予退件。
 - 四、恕不接受現場報名甄試。
 - 五、若為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(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)，報名時得先不繳交畢業證書影本，但需繳交學生證影本查驗。前述人員錄取後，需於本院寄發通知日起 3 個月內(報到前)繳驗畢業證書，若無法於時限內繳驗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 - 六、考量院內定期契約人員與本院仍有契約約束力，故不同意院內定期契約報考。
- 伍、報名應檢附資料：**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**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(PDF 檔)上傳。**
- 一、填具履歷表(如附件1)，並依誠信原則，確實填寫在本院服務之親屬及朋友關係，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，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雇。
 - 二、符合報考學歷畢業證書掃描檔。
 - 三、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(如：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、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，請參考簡章之員額需求表)。
 - 四、提供工作經歷證明格式不限，但需由任職機構或雇主蓋章認可，內容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(非職稱)及任職時間。
 - 五、若有繳交民營機構之經歷者，需再檢附「勞保投保明細表」，未檢附勞保投保明細表者，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。(可利用自然人憑證至勞保局網站「勞工保險異動查詢」下載明細或直接到各地勞保局辦事處臨櫃申請)

- 六、具身心障礙身分者，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正、反面掃描檔。
- 七、具原住民族身分者，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，並標記族別。
- 八、以上為通信報名所需檢附資料，如為至本院徵才系統，請將所有資料彙整成一檔案，掃描後上傳。
- 九、各項繳交資料正本於錄取後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，凡有偽造證件不實者，一律註銷錄取資格。

陸、甄試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- 一、甄試日期及時間：暫定 109 年 11 月（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）。
- 二、甄試地點：暫定桃園市龍潭區中科院新新或龍門院區（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單為準）。
- 三、甄試方式：甄試科目及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。
- 四、甄試作業如遇天災、事變及突發事件(如：颱風來襲)等不可抗力之原因，需求單位得視情況合理的調整甄試作業時間、地點及甄試方式並應即通知應考人員。

柒、錄取標準：

- 一、單項(實作/口試)成績及格標準請參閱員額需求表，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- 二、口試合格標準為 70 分
- 三、總成績合格標準為 70 分(滿分 100 分)。
- 四、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，不予計算總分，且不予錄取。
- 五、成績排序：
 - (一)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 - (二)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。
 - (三)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口試平均成績、實作平均成績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；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，由需求單位決定錄取順序。
- 六、儲備期限：備取人員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權責長官核批次日起 4 個月內有效。

捌、錄取通知：

- 一、甄試結果預由本院於甄試後一個月內寄發通知單(或以電子郵件通知)，各職缺錄取情形不予公告。
- 二、人員進用：錄取人員參加權利義務說明會後，再辦理報到作業。錄取人員試用 3 個月，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，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。
- 三、人員錄取或遞補後，其他招考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需自動放棄。
- 四、錄取人員若無特殊原因(需事先說明)，未依規定時間參加權利義務說明會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逕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作業。

玖、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聯絡人員：

總機：(03)4712201 或(02)26739638

聯絡人及分機：材料暨光電研究所 林正裕組長 分機 357010

孫賢羚小姐 分機 357268

黃瑞婷小姐 分機 357231

line@帳號：@hwi9801m

如有報考相關問題，請加入 line@官方帳號，歡迎線上提問。

附件 1

履 歷 表

★ 姓名		英文姓名		★ 身分證號碼		最近三個月 1 吋半身脫帽照片
出生地		★ 出生日期	年月日	婚 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★ 兵役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(退役時間:)					
★ 電子郵件						
★ 通訊處	戶籍地址				行動電話	
	通訊地址				連絡電話	
	居住國外在台聯絡人員 (緊急聯絡人)		行動電話		連絡電話	
★ 學歷	學 校 名 稱	院系科別	學 位	起 迄 時 間		
註：學歷欄按所獲學位，由高至低順序填寫(例：按博士→碩士→學士順序)。						
★ 經歷	服 務 機 關 名 稱	職 稱 (工 作 內 容)			起 迄 時 間	
★ 家庭狀況	稱 謂	姓 名	職 業	服 務 機 關	連 絡 (行 動) 電 話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有在中科院任職之三親等親屬及朋友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						
★ 在中科院任職之三親等親屬及朋友	關 係 (稱 謂)	姓 名	單 位	職 稱		
身 體	身高：	公分	體重：	公斤	血型：	型
其 他	原住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山 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 地	族 別：		族
	身心障礙	殘障等級：		度	殘障類別：	
障(類)						

備註：有★為必填欄位

簡要自述(請以 1 頁說明)

(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)

填表人：

(簽章)

(提醒：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(含履歷表、自傳及報考項次之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)，視需要可自行增加)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材料暨光電研究所
109年第3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

工作編號	1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高中(職)
薪資範圍	32,000-32,000	需求人數	3
主要工作項目	<p>從事以下工作內容之一，並可配合輪班、出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機械加工製作。 2. 材料組件製作、組裝。 3. 設備維護。 4. 組件/工作測試。 5. 電池製作。 6. 鑄件後處理。 7. 電池極片粉末製備。 8. 電池極片的壓製、篩選和測試。 9. 購案執行與物料管理等相關行政工作。 10. 組件製作、品質履歷和生產管理相關工作。 11. 各專案產品之環境試驗、檢驗量測、排程管理、進度管理、品保監控等工作。 12. 本項次工作期程36個月。 		
任職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機械、鑄造、板金、機械木模、配管、模具、機電、製圖、生物產業機電、電腦機械製圖、汽車、重機、飛機修護、動力機械、農業機械、軌道車輛、資訊、電子、控制、電機、冷凍空調、航空電子、電子通信、電機空調、化工、紡織、染整、環境檢驗、建築、土木、消防工程、空間測繪、商業經營、國際貿易、會計事務、資料處理、文書事務、電子商務、流通管理、農產行銷、航運管理、水產經營、不動產事務、應用英語、應用日語、農場經營、園藝、森林、野生動物保育、造園、畜產保健、食品加工、食品、水產食品、魚業科、水產養殖科、輪機、航海、家具木工、美工、陶瓷工程、室內設計、圖文傳播、金屬工藝、家具設計、廣告設計、多媒體設計、室內設計、多媒體應用、美術工藝、多媒體動畫、美術科、影劇、美容、工業工程、工業管理、資訊工程、資訊管理、機電等科系畢業。 2. 需檢附高中職(含)以上學歷畢業證書。 3. 有工作經驗者，請檢附工作經歷證明及勞動部勞保局個人勞保投保資料表。 4. 具相關工作經驗、條件、證照為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驗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。 5. 具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優先考量(需檢附相關證明)。 		
甄試方式	<p>初試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初試實作 50%(70分合格) 2. 初試口試 50%(70分合格) 		
備註說明	實作項目：負重測試(負重20公斤行走50公尺或負重30公斤行走10公尺)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材料暨光電研究所
109年第3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

工作編號	2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副學士
薪資範圍	35,000-35,000	需求人數	6
主要工作項目	<p>從事以下工作內容之一，並可配合輪班、出差：</p> <p>A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光電觀測系統測試。 2. 生產管理相關工作。 3. 雷射測距儀組裝對光工作。 4. 時序控制器電路組裝及測試。 <p>B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雷射模組組裝對光。 2. 光電觀測系統、可見光攝影機對光、調校。 3. 生產管理相關工作。 <p>C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光纜系統生產組裝。 2. 光纜系統軟體安裝。 3. 光纜系統調校及測試。 4. 雷射偵檢器生產組裝。 5. 雷射偵檢器軟體安裝。 6. 雷射偵檢器調校及測試。 7. 無人機防禦系統組裝及測試。 <p>D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光纖通訊系統生產組裝及測試。 2. 光纖纜線施工及量測。 3. 光電通訊系統調校及測試。 4. 雷射偵檢器生安裝架設及測試。 <p>E</p> <p>光學研磨</p> <p>*本項次工作期程36個月。</p>		
任職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資訊/通訊/電子/電機/機械//生醫/工業工程/工業管理/醫工/光學/機電等相關理工科系畢業。 2. 需檢附專科(含)以上學歷畢業證書。 3. 有工作經驗者，請檢附工作經歷證明及勞動部勞保局個人勞保投保資料表。 4. 具以下工作經驗、條件、證照之一者為佳(請檢附相關證明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具機電模組組裝測試相關經驗。 (2) 電路測試相關經驗。 (3) 軟體測試相關經驗。 (4) 其他與工作內容所列項目相關經驗。 5. 具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優先考量(需檢附相關證明)。 		
甄試方式	<p>初試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初試實作 50%(70分合格) 2. 初試口試 50%(70分合格) 		

備註說明

實作項目：模型製作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材料暨光電研究所
109年第3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

工作編號	3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37,000-37,000	需求人數	6
主要工作項目	<p>從事以下工作內容之一，並可配合輪班、出差，另配合工作需求，需於桃園龍潭及新北三峽兩地工作：</p> <p>A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油囊製作。 2. 複材製作(熱壓與壓力釜製程)。 <p>B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式複材工件製作成型、膠合、加工、檢測等。 2. 預浸料生產。 <p>C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機械加工。 2. 複材測試及報告撰寫。 3. 複材製作。 <p>*本項次工作期程36個月。</p>		
任職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機械/資訊/控制/自動化/造船/航空/材料/化學/紡織/工業工程/纖維/複合材料/電機/土木/資訊/化工/電子/汽車/汽修/航空/海洋工程等相關理工科系畢業。 2. 需檢附大學(含)以上學歷畢業證書。 3. 有工作經驗者，請檢附工作經歷證明及勞動部勞保局個人勞保投保資料表。 4. 具以下工作經驗、條件、證照之一者為佳(請檢附相關證明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具採購證照或工安證照。 (2)具採購工作經驗。 (3)具TQC辦公室軟體應用類或MOS認證。 5. 具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優先考量(需檢附相關證明)。 		
甄試方式	<p>初試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初試實作 50%(70分合格) 2. 初試口試 50%(70分合格) 		
備註說明	實作項目：機械視圖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材料暨光電研究所
109年第3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

工作編號	4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37,000-37,000	需求人數	6
主要工作項目	<p>從事以下工作內容，並可配合輪班、出差：</p> <p>A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伺服、射控各模組ESS/EAT環測工作。 2. 伺服、射控組裝測試及完成後之各模組與砲塔系統性能測試。 3. 觀測伺服頭鏡組裝測試及ESS/EAT環測工作。 4. 伺服、射控交軍軍種游修。 5. 保固工作及測試、驗證與維護 6. 伺服、射控量產料件管控。 <p>B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執行砲塔功性能檢測及測試。 2. 執行光電觀測系統檢測及測試 3. 執行砲塔伺服檢測及測試。 4. 執行射控功性能檢測。 5. 執行砲塔機械功性能檢測。 6. 生產及後勤管理相關工作。 7. 交軍軍種保固工作及測試、驗證與維護游修。 8. 本項次工作期程36個月 		
任職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電機/電子/光電/控制/機械/機電等相關理工科系畢業。 2. 需檢附大學(含)以上學歷畢業證書。 3. 有工作經驗者，請檢附工作經歷證明及勞動部勞保局個人勞保投保資料表。 4. 具上列工作經驗、條件、證照之一者為佳(請檢附相關證明)。 5. 具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優先考量(需檢附相關證明)。 		
甄試方式	<p>初試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初試實作 50%(70分合格) 2. 初試口試 50%(70分合格) 		
備註說明	實作項目：模型製作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材料暨光電研究所
109年第3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

工作編號	5	職類	行政管理類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32,000-32,000	需求人數	2
主要工作項目	<p>從事以下工作內容之一，並可配合輪班、出差，另配合工作需求，需短出差至台北、宜蘭、南投、台南及屏東等地工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專案計畫協助管制及協調相關工作。 2. 生產管理相關工作。 3. 成本管理相關工作。 4. 本項次工作期程36個月。 		
任職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機械、動力機械、航空、機電、航海、海洋工程、控制、電子、電機、資訊、材料、分子、化學、化工、建築、土木、工業工程、管理、經營、國際貿易、會計、統計、財務、電子商務、語文、外文、英文、日文、多媒體、設計、廣告、美術、影劇等科系畢業。 2. 需檢附大學(含)以上學歷畢業證書。 3. 有工作經驗者，請檢附工作經歷證明及勞動部勞保局個人勞保投保資料表 4. 具上列工作經驗、條件、證照之一者為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驗或證照/證書)。 5. 具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優先考量(需檢附相關證明)。 		
甄試方式	<p>初試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初試實作 50%(70分合格) 2. 初試口試 50%(70分合格) 		
備註說明	<p>實作項目：(1)EXCEL (2)WORD</p>		